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债务化解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4.00	2,044.00	1,900.00	10.00	92.95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4.00	2,044.00	1,900.00		92.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法院、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债务化解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有效化解我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2021年债务化解经费预算2044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1900万元，执行率92.95%。有效化解了法院办案环境，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关于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债务化解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有效化解我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2021年债务化解经费预算2044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1900万元，执行率92.95%。有效保障了法院办案环境，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平稳健康发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简化债金额	=	2190	万元	1900	25.00	24.00	我院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积极保障法院办案环境，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25.00	24.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加强基建管理，依法办事，坚持质量监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9	%	99	30.00	29.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后期将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4	10.00	8.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继续紧扣质效提升，以务实的举措回应群众的期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	5.67	5.6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7	5.67	5.6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项目目标：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2021年我单位服装经费下达指标5.67万元，全年执行数5.67万元，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我单位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100	15.00	15.00	完成年度指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5.00	15.00	完成年度指标。我单位及时根据文件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依法采购制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年度指标。我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8.00	完成年度指标。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严格把采购环节，对不合格产品一律退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5	30.00	27.00	完成年度指标。加强资产入库、申领管理，定期盘点清理，避免积压损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9.00	完成年度指标。服装代表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执法人员需加强着装的意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94.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值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	7.67	7.17	10.00	93.48	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7	7.67	7.17		93.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目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政治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值班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文），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由国家统一规定标准调整为实行总量管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予补助。各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本级各相关单位的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高法【2012】34号），明确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关于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执行范围，加班补贴额的管理等内容。</p>	<p>我单位根据上级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由国家统一规定标准调整为实行总量管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予补助。我单位按照规定核定2021年预算人民警察加班补贴经费7.67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7.17万元，完成率93.4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保有量	=	10	人	10	10.00	9.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单位将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稳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制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兑现率	>=	95	%	99	20.00	19.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兑现加班补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9	%	100	20.00	20.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单位及时核定干警加班时间，并按时按量发放加班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警人均加班天数	>=	72	天	72	30.00	28.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法警工作量大，人均加班已超过72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5	%	100	10.00	8.00	完成当年度指标。干警工作异常艰辛，加班补贴体现了对干警工作的认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3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56	154.56	153.97	10.00	99.62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56	154.56	153.97		99.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目标：紧紧围绕建设平安个旧、法治个旧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更加注重依法保障民生，着力研究解决诉讼难、执行难、涉诉信访化解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研究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推进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通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使全院干警公正廉洁文明规范执法的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难题得到进一步破解，队伍能力素质有较大提升，全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的主要考评指标圆满完成，法官形象和社会公信力明显提升。</p> <p>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我院2021年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数为154.56万，实际全年执行数为153.97万。我院执法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信，使全院干警公正廉洁文明规范执法的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难题得到进一步破解，队伍能力素质有较大提升，全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的主要考评指标圆满完成，法官形象和社会公信力明显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000	人次	4472	25.00	23.00	由于统计口径改变，原有受理案件数3502件扣减后数量减少，后期我院将继续坚持依法履职尽责，服务区域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95	25.00	25.00	我院将继续坚持依法履职尽责，服务区域发展。维护民生权益。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5	%	93.25	15.00	14.00	因涉诉多元化解化解了部分纠纷，因此涉诉一审服判率有所下降。我院将坚持保障胜诉权益，持续加大执行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80	%	75.94	15.00	15.00	完成当年指标。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诉讼源头，推动构建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纠纷化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6	10.00	8.00	完成当年指标。我院将坚持同心聚力，在厚植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上绘制新蓝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60	156.60	156.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60	156.60	156.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目标：落实司法体制改革1：1：1模式，即一名法官配备一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1年共开支书记员补助经费156.6万，完成年度目标。</p> <p>我单位严格落实司法体制改革1：1：1模式，即一名法官配备一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1年共开支书记员补助经费156.6万，完成年度目标。</p>	<p>我单位严格落实司法体制改革1：1：1模式，即一名法官配备一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1年共开支书记员补助经费156.6万，完成年度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156.6	万元	156.6	15.00	15.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单位严格落实司法体制改革1：1：1模式，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发放书记员工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9.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单位将规范考勤管理，无特殊情况下严禁旷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8	%	98	15.00	14.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单位将加强书记员的初步能力筛选，力争打造一支业务能力的队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0	9.00	完成当年度指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即阅即归，避免档案丢失。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个	5	30.00	28.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法院工作艰辛，任重道远，我单位将加强书记员单位归属感，降低离岗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100	10.00	8.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单位将加强工作流建设，加强服务意识，提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2	76.62	51.62	10.00	67.37	6.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62	76.62	51.62		67.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目标：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预算。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p>	<p>我院2021年诉讼业务经费预算数为76.62万，实际全年执行数为51.62万，实际全年执行率为67.37%。我院2021年诉讼业务经费预算数为51.62万，全年执行数为34.58万，我单位及时于上级沟通，加强信息对接，督促单位规范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使全院干警公正廉洁文明规范执法的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难题得到进一步破解，队伍能力素质有较大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000	次	4472	30.00	27.00	由于统计口径改变，原有的收案数5502件扣减后数量减少。后期我院将继续坚持依法履职尽责，服务区域发展，维护民生权益，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95	10.00	10.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继续坚持依法履职尽责，服务区域发展，维护民生权益，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8	10.00	10.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坚持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作风建设，筑牢非党意识形态、财务管理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5	%	93.25	15.00	15.00	因涉多无化理管化解了部分纠纷，因此涉诉一审服判率有所下降。我院将坚持保障胜诉权益，持续加大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75.94	15.00	15.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诉讼源头，推动构建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纠纷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告知信息满意度	>=	90	%	97	10.00	9.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全力推进庭审公开模式，通过电子诉讼平台采用“五位一体”方式进行更精准、快速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公开18表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庭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62	51.62	34.58	10.00	66.99	6.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62	51.62	34.58		66.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目标：紧紧围绕建设平安个旧、法治个旧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更加注重依法保障民生，着力研究解决诉讼难、执行难、涉诉信访化解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研究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推进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通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使全院干警公正廉洁文明规范执法的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难题得到进一步破解，队伍能力素质有较大提升，全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的主要考评指标圆满完成，法官形象和社会公信力明显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我院2021年诉讼业务经费预算数为51.62万，全年执行数为34.58万。我单位及时于上级沟通，加强信息对接，督促单位规范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使全院干警公正廉洁文明规范执法的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难题得到进一步破解，队伍能力素质有较大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92	25.00	23.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继续通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0	%	92	15.00	15.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立良好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8	10.00	9.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已建立健全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对资产进行验收，对不合格产品一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30.00	30.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始终坚持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强化司法配伍为抓手，为法院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7	10.00	10.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诉讼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0.00	56.36	5.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56.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流程跟踪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水平、助推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要，执行业务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访业务需要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和建立就地接访督导机制，实现四级法院统一管理，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立法建议、司法建议和决策参考；推进行政管理机制改进和各省级法院经费统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助理管理、法官助理管理和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实现法官工作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推进全国法院诉讼档案网上统一查阅和移送，提升诉讼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司法公正廉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坚持制度建设和科技创新双管齐下，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权利有效监督机制，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筑牢“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坚决防范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廉洁；加强反腐败外部监督力度，畅通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当事人、律师的监督渠道，切实做到举报必追查、追查必有果，确保司法透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更好地落实述职述廉、谈话和诫勉等制度要求。</p>				<p>我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金额为11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62万。2021年该项经费我单位用于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安装多点视频远程开庭通讯设备，实现更高效便捷案件审理模式，节省司法资源。扎实推进人民法院实体化运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划定法庭管理辖区，配置科技法庭，实现同步庭审直播、四级联网，形成立体化、信息化、集约化的诉讼服务体系。</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100	25.00	25.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继续推进全国法院诉讼档案网上统一查阅和移送，提升诉讼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99.89	25.00	24.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继续提高电子卷宗的制作率，以保障“高”为前进一步提升“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审委会系统使用率	>=	95	%	95	15.00	14.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继续推进人民法院实体化运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划定法庭管理辖区，配置四级联网，形成立体化、信息化、集约化的诉讼服务体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5	%	90	15.00	15.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继续推进同步庭审直播、四级联网，形成立体化、信息化、集约化的诉讼服务体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将继续筑牢“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畅通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当事人、律师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6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计	10.00	10.00	4.16	10.00	41.60	4.16		
	其中：当年	10.00	10.00	4.16		41.60			
	上年								
	其他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府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文件精神，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庭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p> <p>（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十九条：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须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p> <p>（3）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5〕72号）要求：“人民陪审员费用是指人民法院为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其他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人民法院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预算予以保障，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审判活动所必需经费。</p>			<p>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文件精神，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我院2021年人民陪审员经费预算金额1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4.16万元，全部用于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庭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审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审率	=	95	%	95	25.00	25.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度	=	95	%	95	30.00	29.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	=	95	%	95	10.00	8.00	完成当年度指标。我院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1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